

公法判解

警察指揮交通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025號裁定

【實務選擇題】

警察以手勢指揮交通秩序屬於何種行政行為？

- (A) 行政命令。
- (B) 一般處分。
- (C) 事實行為。
- (D) 行政指導。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一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二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五條定有明文。又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苟行政機關之行為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或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院44年判字第18號、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參照）。是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需有依法申請之案件而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所為申請予以駁回，或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合法訴願程

序後，始得為之。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故課予義務訴訟需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相當；倘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此時受理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函復，僅屬行政機關就該事件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該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任何准駁之效力，自非屬行政處分。且因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訴請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準此，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須以依法申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為要件，否則其起訴即屬不合法。

【爭點說明】

警察指揮交通之行為應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之一般處分：

- 一、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此，行政處分具有下列要件：
 - (一) 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之行為，所謂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乃指代表公法人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二) 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行政處分乃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不包括行政機關以私法之手段，達成其目的之行為。
 - (三) 行政處分須係為行政機關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典型之行政處分，雖強調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且內容為具體的事實關係，惟亦承認一般處分之概念。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之規定，可區分為對人之一般處分與對物之一般處分，前者指依同項前段規定，相對人可依一般性特徵，而確定或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多數人，後者指同項後段規定，含「物之公法性質」及「公物之一般使用」二種規制之一般處分，亦均適用該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 (四) 所謂「單方行為」，係指形成如何內容之法律效果，由行政機關單方面作成決定而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五) 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而所謂「法律效果」，即表示法律上權利與義務之變動。

二、而警察指揮交通之行為應為行政處分，茲分述如下：

(一) 個別之交通警察僅為警察機關之成員，而非警察機關，惟交通警察指揮交通時，應認為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之授權，得代表所屬警察機關為指揮交通之單方、公權力措施。

(二) 交通警察在十字路口，一般係向在場之眾多用路人以手勢為前進或停止通行之指揮。雖交通警察並不清楚受指揮之用路人為何人，以及確切之人數多少，但其指揮之對象即在場看見其指揮手勢之用路人。因此，交通警察之指揮交通，係對在場之用路人依此一特徵而可確定其範圍之人。

(三) 而指揮交通係交通警察於十字路口之指揮，係對用路人之交通限制或交通禁止之通知，若用路人違反，警察可對用路人為禁制行車甚至開罰之行為，故警察指揮交通對人民之法律上權利與義務產生變動，具有法效性。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9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